

教育部官方微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等级不能作为奖励或升学依据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记者施雨岑)近日,一份所谓的《教育部关于艺术方面的新政》在微信和网络上传,引发社会关注。2日,教育部在其官方微博——“微言教育”上辟谣,明确各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等级不得作为学生奖励或升学的依据。

教育部表示,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各类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的等级不能作为学生奖励或升学的依据。因此,网传消息中所称的“音乐、舞蹈、美术艺术水平考试将正式纳入小升初、初中升学考试成绩,各占50分,15分由任课老师自评,参加三独比赛(独唱、独奏、独舞)获得一等奖的加5分,另外30分为中外音乐简史理论考试”等,均不属实。

教育部提醒广大的家长和考生,对非正规渠道的消息和传言切勿轻信,以免上当。

教育部:推动公办学校骨干教师交流轮岗 3至5年实现制度化、常态化,以达到师资资源的均衡配置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记者施雨岑吴晶)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日出台文件,提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满两届后,原则上应交流;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年限的专任教师均应交流轮岗。

这份《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提出,用3至5年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的制度化、常态化,以达到师资资源的均衡配置。

根据中央部署,我国到2020年,将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实行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对绝大多数地区而言,主要是在县(区)域内操作。

意见指出,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近年来,城乡间、学校间教师素质和水平的差异已成为义务教育不均衡发展的突出表现,也从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城市的择校难题。“这项工作的重点是推动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任教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部副部长刘利民2

日说,教育部支持鼓励各地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记者了解到,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涉及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务(职称)晋升、聘用管理、业绩考核、培养培训、薪酬福利、评优表彰等关系广大校长教师切身利益的方方面面,许多校长、教师虽然有积极的交流意愿,但又对长远的职业发展和家庭安置等存有顾虑。

据悉,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相关政策,并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今后要统筹各类学校发展需要与交流对象的实际情况,实行刚性流动与柔性流动相结合,政策兜底与激励引导相结合,使交流成为校长教师的内在需求。”刘利民说。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谭栖伟严重违法违纪被双开 最高检依法决定对其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纪委对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原副书记谭栖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谭栖伟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妻收受巨额贿赂。

谭栖伟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法违纪,并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谭栖伟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记者陈菲)2日从最高检获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原副书记谭栖伟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黑龙江三名在押嫌犯杀警越狱 警方发布通缉令悬赏缉拿

新华社哈尔滨9月2日电(记者梁书斌)2日上午,黑龙江警方发布通缉令,悬赏缉拿三名越狱逃犯。

9月2日4时40分许,延寿县看守所三名在押犯罪嫌疑人杀害一名看守所民警后逃跑(犯罪嫌疑人没有携带枪支)。

据介绍,三名犯罪嫌疑人为王大民、高玉伦、李海伟。警方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立即部署查缉工作,发现犯罪嫌疑人即予以拘捕,并报告省公安厅刑侦总队。

对提供重要线索或者直接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一人奖励人民币10万元。

重庆暴雨洪涝灾害已致11人死亡

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启动四级救灾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9月2日电 民政部网站2日发布消息称,国家减灾委、民政部针对重庆市近期严重暴雨洪涝灾情紧急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查看灾情,协助和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截至9月2日11时统计,灾害已造成云阳、巫溪、奉节等16个县(区)89.8万人受灾,因灾死亡11人,失踪27人,紧急转移安置3.9万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300余间,一般损坏房屋1.2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6.2千公顷,其中绝收3.2千公顷。

灾害发生后,重庆市民政局紧急启动二级救灾应急响应,下拨市级救灾应急资金1000万元,派出多个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灾区各级民政部门调运发放2100顶帐篷、3000床夏凉被、2000张折叠床等物资,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目前降雨仍在持续,救灾工作正有序开展。

据新华社重庆9月2日电(记者李松)从8月31日夜开始,持续暴雨突袭重庆多个区县,地处渝东北地区的云阳、巫溪、奉节、巫山等县受灾严重,部分地区交通、电力、通信中断,山体滑坡、洪涝等灾害频发,出现房屋倒塌、人员被困情况。截至2日9时,重庆市气象台暴雨黄色预警已持续27个小时,重庆云阳、巫溪、开县、奉节、垫江等地普降大到暴雨,部分地区过程雨量超过150毫米。



9月1日,重庆云阳消防大队官兵乘坐皮划艇在受灾较严重的张坪镇下街水深已达3米的危险区域救援群众。(新华社发)

关于鄞县大道(天童南路—宁南南路)道路施工封道公交线路调整公告

为保障鄞县大道(天童南路—宁南南路)道路施工顺利实施,经研究,在2014年9月5日—2014年12月31日施工封道期间,拟对108路等9条公交线路临时撤销部分停靠站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108路(横街—甬港新村)、109路(云龙—市客运中心)、176路(曙光公交站—后仓站)、623路(公交古林站—宋诏桥小区)、627路(公交乌头门站—公交麦德龙站)、902路(动物园—中医院)、205路(永盛公司—新街)、368路(宁波客运中心—鄞州高新区),双向临时撤销鄞州区政府、华茂教师公寓停靠站点。

二、107路(五乡蟠龙村—万达广场),单向临时撤销鄞州区政府、华茂教师公寓停靠站点。因受施工封道的影响,给广大市民的出行带来不便,请给予理解和支持。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4年8月29日

高新区公安分局两所一队及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项目办公家具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高新区公安分局两所一队及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适用房局以甬高新经[2012]4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现对该项目的办公家具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须同时具有投标品牌的商标注册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根据甬高新经[2010]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1年9月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到账截止时间:2014年9月22日16时(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4年9月19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输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4CG070047(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宁波市城市桥梁监测管理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城市桥梁监测管理中心项目装修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2]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长丰桥、青林湾大桥、湾头大桥、外滩大桥、明州大桥、南翔桥等7座桥梁项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3.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4.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部新城城大厦17层 规模:总建筑面积1563.82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822.18万元 招标控制价:1502721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装修工程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评级等级的,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1.6 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c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及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15日16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1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宝善路15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74-8716233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95国际商务大厦A幢10层 联系人:毛军华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双桥主变电所电气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0]249号文审批,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100%。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双桥主变电所电气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 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招标范围: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双桥主变电所除土建工程(含土建工程中的风、水、电、消防、装修)之外的所有电气工程,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 11个月(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具体工期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2.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11]146号)文要求及省市相关考核要求。 2.6 标段划分: 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范围: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电力质量监督委员会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琳玲 电话: 89086898

及以上资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4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琳玲 电话: 89086898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挂牌(拍卖)公告

受委托,经甬土资拍[2014]04098-04109号核准,定于2014年10月10日下午3时在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室436室对宁波市江东区大步街9号(宁波会展中心大厦B座,七塔寺对面)的部分房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拍卖),现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拍卖标的,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挂牌价(万元), 拍卖保证金(万元), 序号, 拍卖标的,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挂牌价(万元), 拍卖保证金(万元)

注: 1、 拍卖成交后, 过户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2、 拍卖人不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3、 如有需要, 可提供银行按揭。 二、 标的展示时间: 自刊登之日起与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三、 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 1、 竞买人请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户名: 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天封支行, 账号: 23020122000065891, 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 2、 竞买人于2014年10月9日下午5时前凭银行缴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宁波市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 咨询电话: 0574-83860575 27830155 工商监督电话: 87334183 五、 联系地址: 宁波市望家巷95号中央商厦4-2 六、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或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产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nbccqj.org)或拍卖公司网站(http://www.nbsppm.cn)查询。